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有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

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